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发〔2018〕16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政策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保护水土资源,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在建设生态湖南中的作用,现将《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政策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

第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人民政府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规定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权限内项目、省级立项(审批)水利项目(省立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项目)、风电项目和跨市州项目,以及水利部下放省级审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负责水利部和省级审批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组织开展省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指导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下放给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与市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省直管县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依法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加强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监督管理。县(市、区)可建立以乡镇为监督节点的水土保持监督网络。

第四条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管理权限由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规定；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给市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管理权限不得再下放。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加强水土保持业务培训,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生产建设单位(包括个人)应当认真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第二章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在湖南省境内山区、丘陵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下列生产建设活动,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

(三)矿产、冶炼、建材等工业项目;

(四)城镇新区、开发区(高新区)、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园区建设项目;

(五)房地产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开发项目;

(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 1 公顷或挖填土石方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其它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九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一)需要重新办理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
- (二)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及以上的;
- (四)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 及以上的;
- (五)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及以上的;
- (六)施工道路或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及以上的;
- (七)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及以上的;
- (八)风电工程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30% 及以上的。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一)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及以上的；
- (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及以上的；
- (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第十一条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其单个弃渣场堆渣量为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堆高在 5 米及以上的,或者单个弃渣场堆渣量需增加 20% 及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渣场上述变化涉及稳定安全问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相应的技术论证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审批。

第十二条 其它水土保持方案变化,应当进行专题设计,其中,新设弃渣场单个弃渣场堆渣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堆高在 5 米以下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变更设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水土流失防治

标准等级一致、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稳定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明确等。

第三章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发布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第十六条 委托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应当出具委托征收函,注明项目名称、征占地面积、应缴补偿费数量和使用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转移和挪用。

第四章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第十九条 依法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或者委托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应当具有水土保持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

第二十条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当有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二)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在核查水土保持监理资料的基础上,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弃渣量、取土变化情况和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措施实施情况等,确保监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已经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后第二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开始向批复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机构)以及有关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报;

(五)监测季报除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外,还应当附监测过程中对施工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包括整改建议)以及上一期监测季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进度并附照片资料。

第二十一条 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或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同

步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配备水土保持监理人员和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监理单位应当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年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由生产建设单位及时报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理单位应当重点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进行控制,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弃渣量的变化情况以及临时措施的实施情况;

(三)监理单位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下达监理指令,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

(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检查时提供水土保持监理报告。

第五章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规范等规定组织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不得承担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式样要求,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

(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15 个工作日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验收材料光盘或者电子文档一套)。报备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详见附件 2)开展验收,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明确验收结论**。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具体式样详见附件 3),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结论;

(二)**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三)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15 个工作日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三份,验收材料光盘或者电子文档一套)。报备材料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三)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四)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依法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五)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依法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六)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七)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九)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十)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开的,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上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可在年度检查计划外增加检查项目。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

和属地管理原则,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随机抽查、召开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每年现场检查项目数量应当不少于本级及上级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 20%。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全面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推广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第三十一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等情况;
-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弃渣场、取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落实情况;
- (六)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 (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 (九)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 (十)核实群众举报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印发检查通知(暗访除外);
- (二) 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 听取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汇报,并与相关人员座谈;
- (四) 填写现场检查表格,现场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签字;
- (五) 向被检查单位印发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意见),并抄送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六) 对限期整改的及时进行复查;
- (七) 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查处,不再印发监督检查意见。

第三十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督查组人数。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
- (二) 出示证件。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时,带队人应当向被检查项目现场负责人出示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服务。

第七章 违法行为查处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水土保持违法事实的,应当及时收集违法证据,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水土保持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水土流失危害和隐患,并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建立生产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报送至省水利厅,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并报送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活动应当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对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具有从事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一定的水土保持监测或验收工作业绩、必要的设施设备。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2. 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

3. 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地点 | |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时间及文号 | | 工期情况 | |
| | 验收时间 | | 补偿费 缴纳情况 | |
| | 邮编及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及电话 | |
| 公示情况 | 公示网址 | | | |
| | 公示日期 | | | |
| | 公众意见 | | | |
| | 公众意见 落实情况 | | | |
| 报送材料 | 1、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 3、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份数： 份数： 份数： | |
| 第三方机构 | 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监测单位 | 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备注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包括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请按照管理办法中验收规定填写。 | | | |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定

第一条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

第三条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第四条 验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 （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 （三）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四）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第五条 验收合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完备；
- （二）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 （三）水土保持设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成，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

的规定；

（四）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第六条 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准备验收资料：

（一）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或者生产建设单位，下同）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备的资料应加盖制备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验收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包括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及验收资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作总结；

（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应按规定保存，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第七条 开展验收工作，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验收应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

（二）验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一般包括现场查看、资料查阅、验收会议等环节；

（三）验收应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项目法人和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

（四）验收结论应经 2/3 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第八条 验收组应当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图中选择有代表性、

典型性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查看，有重要防护对象的应重点查看。

第九条 验收组应当对验收资料进行重点抽查，并对抽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提出意见。

第十条 验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项目法人汇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工作总结；

（二）相关水土保持设计、监理等单位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质询、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四）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五）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不同意见明确记载并签字；

（六）验收通过的，项目法人应按规范格式制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应当为不通过：

（一）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

（二）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专门存放地的；

（三）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水土保持批复要求落实的；

（四）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不合格的；

（五）水土保持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六）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 定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行业类别 |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 项目性质 | |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 | |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或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单位 |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 | |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介绍验收会议基本情况,包括主持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和验收组等。

介绍验收会议工作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开完工情况。

(二) 主体工程设计批复及水土保持主要内容

说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的水土保持主要内容;说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时间、机关及文号,其中水土保持部分的主要内容;说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核、审查情况及主要内容。

(三)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投资完成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并与方案报告表批复、后续设计中水土保持工程量对比分析;说明批准水土保持投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并分析评价。

(四) 工程质量及运行情况

说明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等。

(五) 验收结论

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提出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要求。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印发
